

中国民俗学

乌丙安 著



中国民俗学

乌丙安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沈阳



1036137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36137

责任编辑：蒋秀英
闻璐

装帧设计：刘桂湘

中国民俗学

乌丙安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三段四号)

丹东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240,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frac{1}{2}$
1985年8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统一书号：10429·004 定价：2.70元

前 言

自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了拙作《民俗学丛话》以后，我接连收到国内外读者的数百封来信。这些信的内容除了对我的鼓舞和支持外，大多提出了关于我国民俗学研究和调查的好见解，表达了振兴和建设我国民俗学的强烈愿望。其中象美籍华人学者、国际著名的中国民间故事研究家、伊利诺斯州立大学教授丁乃通博士，在来信中深切地表达了他对发展我国民俗学的殷切期望和爱国热忱，实在令人感动。这些充满激情的信，几乎无一例外地支持我尽早出版《中国民俗学》，以满足学习民俗学基本知识的广泛需求。今天，这本《中国民俗学》终于奉献在关心并热爱民俗学事业的广大同志们的前面。

这本《中国民俗学》的写成，是和我四年多的民俗学教学实践分不开的。民俗学已作为一门专题选修课进入了大学本科和研究生的课堂。选修这门课的有本国进修生、外国留学生（包括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选修和旁听的还有历史、哲学、经济、法律以及外语等系本科生。几年来，学生们写了二十余篇学士学位论文，其中有的获优秀论文奖；有的在省级民俗学学术讨论会上宣读；有的被选入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这里罗列的事实，多少显示了这门学科本身的吸引力，也展现了民俗学课程在当今大学课堂上的醒目位置。短短的四年教学实践证明：民俗学是一门现代化需要的学科，是未来需要的学科，是国际交流需要的学科，也是广大中外青年学生喜爱或感兴趣的学科。

对于建设和发展民俗学，我国学术界的认识历来很不一致，这在我国是很自然和很正常的现象。但是，绝不可以因为见解不同便使这门学科继续冷落下去。我们有责任使它“热”起来或“强”起来。在具有古老文化传统的伟大祖国生活和工作，面对数千年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精华和糟粕，亲身经历并耳闻目睹我国民俗传承在十亿人民生活中的深刻影响，怎么能让民俗科学遭受冷落？建设高度精神文明，推动“移风易俗”的进程，怎么可以容忍民俗学科继续薄弱下去？这就是我为什么要坚持讲授民俗学课程及尽力写出这本《中国民俗学》的粗浅想法。

我是从民间文学专业起步，扩展到民俗学和民族学研究领域的。文艺科学与民俗科学是不同的两个科学门类，除了它们彼此有一般的社会科学上的联系以外，从民间文学范围看它们是近缘关系。因此，民俗学的研究对民间文艺学的发展是完全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的。但是，无论如何不应当产生错觉，以为民俗学可以完全取代民间文艺学。因为，民俗学有自己的任务，它是面向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俗事象的，而不是仅仅关系到民间文学中的某些民俗现象。事实上，我国当代民俗学和半个世纪前的早期民俗学已经有了不小的区别，当代的民俗学只关注民间口头文学所表现的那些民俗活动，而并不深入探究民间文学的文学本身。当代民俗学和民间文艺学有着大致明确的分野，民俗学的边缘性将永远不应当理解为对民间文艺学的包办。同样，民俗研究应当扩展视野，也绝不应当再拘泥旧说插足于民间文学的方方面面，甚至狭隘地把民俗学研究与民间文学研究等同起来。本书力图从这个立脚点出发摆好民俗学与民间文学的位置。至于那种想把民间文学与民俗学一刀两断、绝然分开的见解，无论从理论上、方法上和实践上大概都是很

难说得通的。

当代的民俗研究既不是猎奇，也不是为研究而研究，而是着眼于民族文化的不断发展与社会的改革和改造。应当着力于揭示大量的、全明的日常民俗的发展动向和规律。对民俗史、民俗志的研究也应当脱离那种对材料就事论事的偏向，做出有益于推动社会前进的探索。

需要在这里说明的一点是：我在撰写《民俗学丛话》时，曾经使用了本书中的一些材料。当时，为了适应普及民俗学知识的普遍要求，用话题的形式把有关内容组织起来先行发表。关于这一点，我在《丛话》的前言中已经阐明了。如今，书中的某些材料有的似曾相识，有的重复再现，也许会给读者以“乏味”之感。尤其是在前半部分中，重复使用材料稍多了些。但是，为了不打乱原来的体例，我还是保留了它们。为此，敬请读者原谅。

这本书的出版与新成立的辽宁大学出版社的积极支持是分不开的。这个出版社早在筹建期间便把出版目标之一定在了提高科学研究水平的基点上，热心扶持新兴学科、薄弱学科、重点学科的研究工作。正是这个出版社的负责同志和编辑在出版社草创阶段积极安排了《中国民俗学》的出版事宜，并以高效率使它问世。对此，我表示感谢。

最后，我诚挚地希望听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指正，这对于发展我国民俗学同样是很有益的。

乌丙安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第一章 民俗学的定义和范围	(1)
第一节 民俗学名称的由来	(1)
第二节 民俗学的概念和范围	(4)
第二章 民俗学的性质和任务	(12)
第一节 民俗学的性质	(12)
(一) 民俗学的独立学科性质	(13)
(二) 民俗学的边缘学科性质	(14)
第二节 民俗学的任务	(18)
第三章 民俗学的方法和作用	(20)
第一节 民俗学的方法	(20)
(一) 调查方法	(20)
(二) 研究方法	(22)
第二节 民俗学的作用	(24)
第四章 民俗的主要特征	(28)
第一节 民俗的内部特征	(29)
(一) 民族的区别	(29)
(二) 阶级的差异	(30)
(三) 全人类的共通性	(31)

第二节 民俗的外部特征	(33)
(一) 历史性	(33)
(二) 地方性	(35)
(三) 传承性	(36)
(四) 变异性	(38)
经济的民俗	(41)
导 言	(41)
第五章 物质生产的民俗	(43)
第一节 民间村寨经济的民俗形态	(43)
(一) 山村经济的民俗	(44)
(二) 渔村经济的民俗	(51)
(三) 牧村经济的民俗	(53)
(四) 农村经济的民俗	(56)
第二节 民间游动工匠的民俗	(60)
第六章 交易和运输的民俗	(67)
第一节 市、商的民俗传承	(67)
(一) 市的民俗	(68)
(二) 商的民俗	(71)
(三) 市、商的民俗标志	(74)
第二节 交通运输的民俗传承	(78)
第七章 消费生活民俗传承之一	
——服饰习俗	(83)
第一节 服饰的产生和作用	(83)
第二节 服饰习俗的构成因素	(88)
(一) 依据性别构成的服饰习俗	(88)
(二) 依据年龄构成的服饰习俗	(89)

(三) 依据职业构成的服饰习俗	(90)
(四) 依据地位构成的服饰习俗	(91)
(五) 依据用途构成的服饰习俗	(92)
(六) 依据民族构成的服饰习俗	(92)
(七) 依据季节构成的服饰习俗	(93)
(八) 依据质料构成的服饰习俗	(94)
(九) 依据色彩构成的服饰习俗	(95)
(十) 依据工艺构成的服饰习俗	(96)
(十一) 依据样式构成的服饰习俗	(96)
第三节 服饰的习俗惯制	(97)
(一) 实用的习俗惯制	(98)
(二) 观赏的习俗惯制	(98)
(三) 礼仪的习俗惯制	(98)
(四) 信仰的习俗惯制	(99)
第八章 消费生活民俗传承之二	
—— 饮食习俗	(101)
第一节 食俗的起源及范围	(101)
第二节 我国饮食结构及调制法的传承	(105)
第三节 饮食的惯制	(112)
(一) 日常生活需要的食制	(112)
(二) 节日仪礼需要的惯制	(113)
(三) 信仰上的饮食惯制	(114)
第九章 消费生活民俗传承之三	
—— 居住习俗	(116)
第一节 居住习俗的产生	(116)
第二节 我国住室结构的类型	(119)
第三节 居住习俗的表现	(121)

社会的民俗	(129)
导 言	(129)
第十章 家族、亲族的民俗	(130)
第一节 家族及其职能和类型	(130)
第二节 家族关系的基本构造	(136)
(一) 血缘关系	(136)
(二) 姻缘关系	(138)
第三节 我国家族的民俗传承	(140)
(一) 家 世	(141)
(二) 家 谱	(143)
(三) 家 风	(145)
(四) 家 教	(146)
(五) 家 法	(147)
(六) 家 产	(148)
(七) 家 务	(150)
(八) 家长与家属	(151)
(九) 家庆与家难	(152)
(十) 家庙与家祭	(153)
(十一) 家号与家讳	(153)
第四节 亲族及其称谓	(155)
第十一章 乡里社会的民俗	(164)
第一节 乡里社会的概念和类型	(164)
第二节 乡里社会的内部构造	(167)
第三节 乡里社会的习俗惯制	(174)
第十二章 个人生活仪礼的习俗	(181)

第一节 人生仪礼的概念和类型	(181)
第二节 人生仪礼的民俗形式	(184)
(一) 诞生礼	(185)
(二) 成年礼	(187)
(三) 结婚礼	(188)
(四) 丧葬礼	(193)
第三节 人生仪礼的改革	(199)
第十三章 婚姻的民俗传承	(202)
第一节 婚姻俗制的发展概况	(202)
(一) 杂婚	(203)
(二) 血缘婚	(205)
(三) 伙婚	(209)
(四) 对偶婚	(212)
(五) 专偶婚	(217)
第二节 婚姻的民俗形式	(220)
(一) 掠夺婚	(220)
(二) 服役婚	(222)
(三) 买卖婚	(223)
(四) 表亲婚	(224)
(五) 交换婚	(226)
(六) 转房婚	(226)
(七) 招养婚	(227)
(八) 招养夫婚	(227)
(九) 典妻婚	(228)
(十) 童养婚	(228)
(十一) 指腹婚	(229)
(十二) 冥婚	(229)
(十三) 共妻婚	(230)

(十四) “阿注”婚	(231)
(十五) 试验婚	(231)
(十六) 自愿婚	(232)
第三节 婚姻的其他民俗传承	(233)
(一) 离 婚	(233)
(二) 媒	(236)
信仰的民俗	(238)
第十四章 信仰的民俗及其特征	(238)
第一节 信仰习俗的范围	(238)
第二节 信仰习俗的特征	(242)
第十五章 信仰的原始形态	(248)
第一节 大自然信仰	(249)
(一) 天象信仰	(250)
(二) 大地信仰	(253)
(三) 山、石信仰	(254)
(四) 水、火信仰	(256)
第二节 动植物信仰	(258)
(一) 动物信仰	(259)
(二) 植物信仰	(260)
第三节 图腾信仰	(262)
第四节 祖灵信仰	(265)
第十六章 迷信的主要类型及其手段	(270)
第一节 占卜类迷信及其手段	(271)
(一) 兆	(272)
(二) 数	(275)
第二节 禁咒类迷信及其手段	(278)

(一) 禁忌	(279)
(二) 咒符	(281)
第三节 巫蛊类迷信及手段	(283)
(一) 巫	(283)
(二) 蛊	(285)
第四节 祭祀类迷信及手段	(287)
第十七章 岁时节日与信仰习俗	(292)
第一节 岁时节日的由来与发展	(292)
第二节 节日的性质及类型	(298)
(一) 农事节日	(300)
(二) 祭祀节日	(302)
(三) 纪念节日	(305)
(四) 庆贺节日	(306)
(五) 社交、游乐节日	(310)
游艺的民俗	(313)
第十八章 游艺民俗的概念和范围	(313)
第一节 游艺民俗的概念	(313)
第二节 游艺民俗的范围	(318)
第十九章 游艺民俗的主要类别及其活动	(323)
第一节 民间口头文学活动类	(323)
第二节 民间歌舞乐活动类	(331)
(一) 歌舞	(331)
(二) 乐舞	(333)
(三) 民乐	(337)
第三节 民间游戏活动类	(343)

(一) 室内生活游戏	(343)
(二) 庭院活动游戏	(343)
(三) 智能游戏	(344)
(四) 助兴游戏	(344)
(五) 各类博戏	(345)
第四节 民间竞技活动类	(346)
(一) 赛力竞技	(347)
(二) 赛技巧竞技	(349)
(三) 赛技艺竞技	(353)
第五节 民间杂艺活动类	(354)

绪 论

第一章 民俗学的定义和范围

第一节 民俗学名称的由来

民俗学做为独立的人文学科的专有名称首先出现于英国，它的英语原名是 Folklo。这个学术专名是英国民俗学会创始人之一、考古学家、英国议会秘书汤姆斯 (W. J. Thoms) 于一八四六年用萨克逊 (Saxon) 语的两个词合成的，这两个词是 Folk 加 Lore。原来这个名称的含意是“民众的知识”或“民间的智慧” (The Lore of the Folk)，做为学科名称可以直译做“关于民众知识的科学”。

在一八四六年以前，英国考古学者与嗜古学家对古老的风习十分注视，但是对这种人文事象的称呼却异常分歧。十八世纪中期以来比较普遍的名称是“民间古俗”(Popular Antiquities) 或鄙称为“贱民古俗”(Antiquities vulgares) 甚至称为“古物”。与此同时还有一些相近相邻或通用的名词流行于学术界，如“民族学”、“神话学”、“民间口头文学”、“残存文化”等等不一。当汤姆斯氏创造了这样一个新颖而确切的名称之后，立即在英国学术界得到普遍承认和运用。特别是到了一八七八年十月，在英国伦敦成立世界上第一个研究民俗的学术机构时，便将这个新名称命名为“民俗学会”(Folk—lore Society)，从此这个名称获得了国际的承认。

Folklore一词首先在使用英语的各国及当时英国的殖民地、附属国得到承认。随着英国民俗学会由汤姆斯主编的会刊《民俗学刊》的传播，在大约十年的进程中有了较大范围的普及，到一八八八年美国民俗学会成立并刊行了民俗学杂志后，这个名称已广泛使用。

在欧洲，芬兰的研究民族史诗和传说的旧学迅速接受了这个名称，使之进入了芬兰民俗学的科学领域。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诸国相继普及了这个名称。德国从中世纪以来到浪漫主义派时代，以民众歌谣与民间故事为中心的神话学派的搜集活动十分活跃。十九世纪初，格林兄弟的雅各·格林 (Jacob Grimm) 为德意志现代民俗学奠定了基础，但是那时由于受浪漫主义思潮影响，民俗学动态有浓重的民族心理学倾向。直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德国接受了Folklore的科学名称及概念，一八九〇年成立了柏林民俗学协会后，才使其走上了独立科学的道路。一八九八年伊拉·雨果·梅耶尔 (Elard Hugo Meyer) 的《德国民俗学》的出版，标志了这个国家的民俗学在名称上与国际统一了。意大利的早期民俗学是十九世纪初从对民间文化的赞美和崇拜开始的，因此意大利民俗学者十分重视民间故事与民歌的调查研究，即使是宗教信仰的民俗内容，也只注视圣歌与戏曲。意大利与法国一样，以它们自己研究的学科与英国创立的民俗科学相抗争。意法两国学者较长时期沿用了“传统学” (Traditionism) 这个名称，我国留法民俗学前辈学者、杨堃博士把这个名称又译做“成训主义”或“民间成训”，这便是意法早期民俗学的名称。稍后，意法两国相继接受了民俗学这个科学名称，使欧美首先普及了Folklore的名称。

在亚洲，应当从日本民俗学谈起。明治维新时期，以坪井正五郎为中心的东京人类学会成立后，这个学会以“土俗研

究”为宗旨展开了活动。一八九〇年，坪井在他的《伦敦通信》中提出：土俗学等于民俗学，并预示未来将准备使用民俗学一词作为学术名称。但是，在日本同时又把Folklore译作“俚学”或“俗说学”。当英国乔治·劳伦斯·高莫（L·Gomme）的名著《民俗学概论》于十九世纪末传入日本后，日本学者找到了两国民俗学研究的相似之处，对译名“民俗学”才有了越来越明确的认识。十九世纪初，日本民俗学先驱柳田国男在他的著作中便广为运用了“民俗学”这个日译名，从那时起“民俗学”这一学名便成为日本学界通用的名称。

在我国，不仅“风俗”一词山有之，就是“民俗”一词，也早在古文献中使用了。在《礼·缁衣》中有“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之句，也是民间习俗的概念。《史记·孙叔敖传》记“楚民俗，好厚车”；《汉书·董仲舒传》载“变民风，化民俗”；《管子·正世》中也说“料事务，察民俗”；《韩非子·解老》中也提到了“民俗”字样。可见，在我国古代，虽然还不可能有“民俗学”的科学门类的概念，至少“民俗”这个概念则早已确立了。

至于Folk-lore这个名词传入我国，也并不是在一八七八年英国民俗学会成立之后；据学者们考察，早在英国民俗学会成立前四年，有一位名叫德尼斯的英国学者便在《中国评论》上发表了民俗学的论文，同时传入了这个名词。一八七六年，他的《中国民俗学》一书也于香港出版。但是，在当时，这个英文名词并没有引起学术界更多的注意。直到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北京大学《歌谣》周刊在《发刊词》中，才第一次出现了“民俗学”这个学科专业名词。提到“民俗学”的原文有两处，即：

“我们相信民俗学的研究在现今的中国确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